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6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海盐县[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容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宋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[]与被执行人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宋[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501号2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沪02民终9816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1,021,769.61元及相应利息，支付原告张[]律师代理费5万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,732.06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5,000元，合计27,732.06元的义务并报告财产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宋[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501 号 202 室房屋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金华萍

审判员 施海峰

审判员 陈翔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 程火刚

书记员 程火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